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6-065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以微信、电话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会议由董事长尤飞煌先生主持，其中董事苗迎彬先生、独立董事高卫东先生、宋海涛先生、黄平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亿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本次交易的备考审阅机构和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集团"）、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持有的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合计 100.00%的股权；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峰集团持有的浙江华峰热塑性聚氨酯有限公司合计 100.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自身原因无法推进后续相关工作，为保证本次交易顺利推进，公司新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备考审阅机构。

就本次交易，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备考审阅报告》（德皓核字[2026]00002019 号，以下简称“《备考审阅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尤飞煌先生、朱彦先生回避表决。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授权，本议案所涉事项为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和决策的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项编制了《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鉴于本次交易备考审阅机构变更，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修订，编制了《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尤飞煌先生、朱彦先生回避表决。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授权，本议案所涉事项为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和决策的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制定了相关填补措施，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就本次交易填补回报措施做出了有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尤飞煌先生、朱彦先生回避表决。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授权，本议案所涉事项为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和决策的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中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1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本次交易中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尤飞煌先生、朱彦先生回避表决。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授权，本议案所涉事项为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和决策的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